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85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85445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  
(標案案號:MOFA108036CB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 
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8年4月26日外秘購字第10835519450號函辦  
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 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08/05/02



1080002343